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勤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科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崧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錦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工程請款扣除已付款，已超出預付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379元，故相對人應返還本票予抗告人，為此提出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發票號碼分別為TH0000000、SR270376，票面金額分別為781,000元、49萬元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4年6月27日、同年12月26日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

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當。抗告人爭執票據之原因事實，核係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上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曹庭毓

法　官　姚貴美

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